

公司代码：600644

公司简称：乐山电力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曾毅	个人原因	-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乐山电力	600644	*ST乐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迅	曾跃驰、龚慧
电话	08332445800	08332445800
办公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电子信箱	600644@vip.163.com	600644@vip.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21,491,457.37	2,984,772,594.54	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3,955,872.62	1,274,686,707.98	4.65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2,338.27	48,042,179.42	-63.96
营业收入	1,076,778,120.85	998,927,781.91	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87,972.29	60,641,819.47	-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292,034.13	57,675,967.41	1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	4.84	减少0.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77	0.1126	-4.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77	0.1126	-4.3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34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24	103,608,320	0	质押	49,350,700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6	79,470,198	0	无	0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6	79,470,198	0	无	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有法人	14.52	78,149,858	0	无	0
解剑峰	境内自然人	1.19	6,390,000	0	未知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98	5,258,314	0	未知	
上海晓光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未知	0.35	1,873,600	0	未知	
杨建华	境内自然人	0.29	1,555,100	0	未知	
李存喜	境内自然人	0.24	1,294,800	0	未知	
赵智华	境内自然人	0.22	1,186,9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中,本公司国有股股东和国			

	有股股东、国有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之间，以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围绕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深化改革，坚持发展“一主两翼”，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转型发展年”为主线，以素质提升为抓手，以信息化建设为着力点，增收节支、提质增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奋力建设“三优两型”优秀上市公司的工作总要求。对内确保安全形势稳定，全面推动素质提升，持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对外加大增供扩销力度，积极应对改革形势，全面提升供给质量和优质服务，引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 2.18 亿千瓦时，比去年同期 2.55 亿千瓦时减少 14.47%，完成售电量 15.38 亿千瓦时，比去年同期 14.47 亿千瓦时增长 6.30%；完成售气量 8338.74 万立方米，比去年同期 7009.33 万立方米增长 18.98%；完成售水量 1519.03 万立方米，比去年同期 1354.62 万立方米增长 12.19%；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677.81 万元，比去年同期 99892.78 万元增长 7.79%，营业利润 7,575.42 万元，比去年同期 7,582.34 万元减少 0.0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98.80 万元，比去年同期 6064.18 万元减少 4.38%；电力综合线损率 7.21%，同比降低 0.72 个百分点；天然气输差 2.30%，同比下降 0.59 个百分点；自来水产销差 14.19%，同比下降 0.43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根据乐山市发改委《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四川电网丰枯峰谷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乐发改价格〔2017〕622 号），销售侧丰枯电价调整为枯水期电价上浮 5%，丰水期电价下浮 5%，使得公司上半年售电均价（不含税）同比增长 1.12%，全年售电均价基本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乐电网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乐发改价格〔2018〕358 号），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降低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目录销售电价 0.85 分/千瓦时，同步下调工商业用电趸售电价。取消大工业用电目录销售电价中氯碱、电炉钢、电炉铁合金、电解铝、电石、黄磷和采用离子膜法工艺的氯碱生产用电优待类别，以及趸售工商业用电中采用离子膜法工艺的氯碱生产用电优待类别，分别按相同电压等级的大工业用电目录销售电价和工商业用电趸售目录电价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共同组成联合体参与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等十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投标。并于7月初收到预中标通知书。参与本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污水处理业务，积累PPP项目的相关经验，培养专业化的人才，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017年6月，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精神，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向沙湾区人民法院递交了破产申请。至今该院尚未受理破产申请。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廖政权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8月8日